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战辅导及权威预测

税收相关法律



SHUI SHOU XIANG GUAN FA LV

2013

版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编著

纵观考情，预览全局；
精析考点，以点推题；
围：[]
真：[]

探底考情看风向，锁定考点抓重点，
盯紧真题细解析，把脉趋向巧预测。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战辅导及权威预测

税收相关法律



SHUISHOUXIANGGUANFALV

2013

版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编著

纵观考情，预览全局；

精析考点，以点推题；

围绕大纲，内容全面；

真

探底考情看风向，锁定考点抓重点，
盯紧真题细解析，把脉趋向巧预测。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收相关法律/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编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3. 2

(2013 年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战辅导及权威预测)

ISBN 978 - 7 - 5136 - 1831 - 1

I. ①税… II. ①注… III. ①税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06921 号

责任编辑 夏军城

责任审读 霍宏涛

责任印制 张江虹

封面设计 任燕飞装帧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刷者 三河市佳星印装有限公司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5. 5

字 数 574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2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 5136 - 1831 - 1/G · 1819

定 价 42. 00 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10 - 68319116)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 010 - 68359418 010 -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 - 68344225 88386794

2013 年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战辅导及权威预测丛书

编写委员会

主 任:吴子群

副主任:于 涛 刘 佳

委 员:闫 磊 张 伟 王婷婷 高金龙 张洪梅

吴子群 徐 菲 曲广东 耿奇君 刘丽娟

李芳芳 崔岩嵩 于 涛 张 艳 陈海瑞

刘 利 付海涛 丁艳玲 郝慧娟 刘 佳

李 影 杨 光

前 言

我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从1999年开始实施,每年举行一次,分为五个科目:《财务与会计》《税法(Ⅰ)》《税法(Ⅱ)》《税收相关法律》《税务代理实务》。

为了帮助考生全面掌握考试重点,提高应试能力,顺利通过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我们根据最新的考试大纲和教材编写了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辅导用书。本系列图书分为五册:

- (1)《2013年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战辅导及权威预测——财务与会计》
- (2)《2013年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战辅导及权威预测——税法(Ⅰ)》
- (3)《2013年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战辅导及权威预测——税法(Ⅱ)》
- (4)《2013年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战辅导及权威预测——税收相关法律》
- (5)《2013年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战辅导及权威预测——税务代理实务》

本丛书依照最新考试大纲,从考生的实际需要出发,按“考情预览”“基本结构框架”“考点采分”“高频真题精析”“强化重点预测练习”“参考答案及详解”“权威预测试卷”七个部分进行编排。其中,“考情预览”根据考试大纲及近年考试的命题规律总结出复习的重点、难点,同时用表格的形式将近几年考试中出现的题型、考点进行罗列;“基本结构框架”将本章考点以图示的形式展现;“考点采分”将考纲按掌握、熟悉、了解分级别、有主次地列出;“高频真题精析”精选本章内容在近年考试中反复出现的重点题型,并进行深度解析;“强化重点预测练习”在深入研究考纲的基础上对考题作出重点预测;“参考答案及详解”对强化重点预测练习题的所有题型进行全面的解析。两套“权威预测试卷”帮助考生熟悉题型,加深记忆,拓展解题思路,巩固复习效果。

由于本丛书涵盖内容广泛,虽经全体编者反复修改,但因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目 录

第一篇 行政法律制度

第一章 行政法基本理论	2
【考情预览】	2
【基本结构框架】	3
【考点采分】	3
【高频真题精析】	13
【强化重点预测练习】	16
【参考答案及详解】	18
第二章 行政许可法律制度	21
【考情预览】	21
【基本结构框架】	22
【考点采分】	23
【高频真题精析】	30
【强化重点预测练习】	33
【参考答案及详解】	35
第三章 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37
【考情预览】	37
【基本结构框架】	38
【考点采分】	38
【高频真题精析】	46
【强化重点预测练习】	51
【参考答案及详解】	54
第四章 行政强制法律制度	56
【考情预览】	56
【基本结构框架】	57
【考点采分】	57
【强化重点预测练习】	62
【参考答案及详解】	64

第五章 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66
【考情预览】	66
【基本结构框架】	67
【考点采分】	68
【高频真题精析】	80
【强化重点预测练习】	86
【参考答案及详解】	89
 第二篇 民商法律制度	
第一章 民法基本理论概述	94
【考情预览】	94
【基本结构框架】	95
【考点采分】	96
【高频真题精析】	105
【强化重点预测练习】	109
【参考答案及详解】	111
第二章 物权法律制度	113
【考情预览】	113
【基本结构框架】	114
【考点采分】	115
【高频真题精析】	124
【强化重点预测练习】	126
【参考答案及详解】	130
第三章 债权法律制度	132
【考情预览】	132
【基本结构框架】	133
【考点采分】	134
【高频真题精析】	153
【强化重点预测练习】	168
【参考答案及详解】	171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73
【考情预览】	173
【基本结构框架】	174
【考点采分】	174
【高频真题精析】	179
【强化重点预测练习】	180

【参考答案及详解】	181
第五章 公司法律制度	182
【考情预览】	182
【基本结构框架】	183
【考点采分】	183
【高频真题精析】	197
【强化重点预测练习】	206
【参考答案及详解】	206
第六章 破产法律制度	208
【考情预览】	208
【基本结构框架】	209
【考点采分】	209
【高频真题精析】	215
【强化重点预测练习】	221
【参考答案及详解】	222

第三篇 刑事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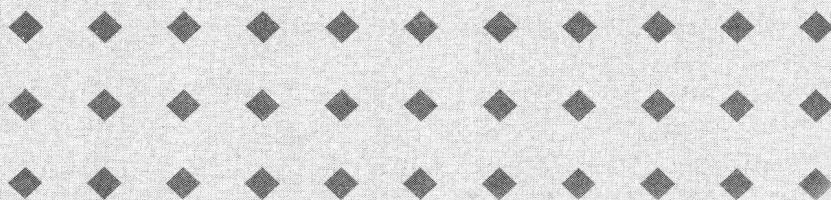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刑法基本理论	224
【考情预览】	224
【基本结构框架】	225
【考点采分】	226
【高频真题精析】	232
【强化重点预测练习】	232
【参考答案及详解】	235
第二章 刑罚	238
【考情预览】	238
【基本结构框架】	239
【考点采分】	239
【高频真题精析】	244
【强化重点预测练习】	246
【参考答案及详解】	249
第三章 涉税犯罪法律制度	251
【考情预览】	251
【基本结构框架】	252
【考点采分】	253
【高频真题精析】	262

【强化重点预测练习】	267
【参考答案及详解】	269

第四篇 程序法律制度

第一章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272
【考情预览】	272
【基本结构框架】	273
【考点采分】	274
【高频真题精析】	290
【强化重点预测练习】	298
【参考答案及详解】	302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	305
【考情预览】	305
【基本结构框架】	306
【考点采分】	307
【高频真题精析】	323
【强化重点预测练习】	325
【参考答案及详解】	327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329
【考情预览】	329
【基本结构框架】	330
【考点采分】	331
【高频真题精析】	351
【强化重点预测练习】	353
【参考答案及详解】	355
权威预测试卷	357
权威预测试卷(一)	357
权威预测试卷(二)	370
权威预测试卷参考答案及解析	384
权威预测试卷(一)	384
权威预测试卷(二)	391

2013年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战辅导及权威预测
税收相关法律



第一篇

行政法律制度

2013

第一章 行政法基本理论

【考情预览】

本章是基础章节,对于后面章节内容的学习影响很大,只有理解并掌握了本章的基础性内容,才能更好的学习后面的章节。在近几年的考试中,主要以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的形式出现,虽然都是一些记忆性的内容,考生仍不能忽视,行政法的基本法则、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具体行政行为、行政行为程序与行政程序法应作为本章的复习重点。

其他需要考生熟悉和了解的内容有:

- 1.【熟悉】行政法的渊源,行政法律关系。
- 2.【熟悉】行政主体的概念、特征及行政职权,其他行使行政职权的组织,行政行为基本理论。
- 3.【了解】行政法的概念和特征,抽象行政行为。

表 1-1 2010-2012 年考试题型、题量、分值、考点分布表

年份 \ 题型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综合分析题		考点分布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2010 年	4	4	2	4	—	—	合理性原则;行政主体;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行政行为
2011 年	3	3	1	2	—	—	合理性原则;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行政主体;行政行为;间接强制执行措施
2012 年	1	1					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法律地位
合 计	8	8	3	6	—	—	

【基本结构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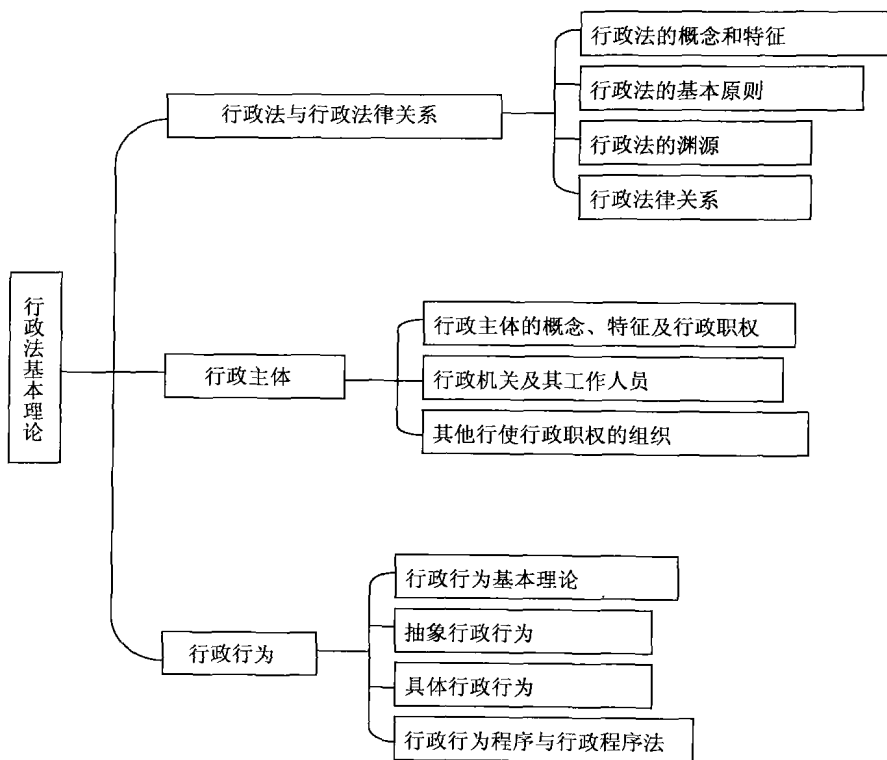


图 1-1

【考点采分】

考点 1 行政法的概念和特征(重要等级:★)**1. 概念**

- (1)行政法是设定行政权力的法律规范。
- (2)行政法是规范行政权力实施的法。
- (3)行政法是监督行政权力的法。
- (4)行政法是对行政权力产生的后果进行补救的法。

2. 特征**(1)行政法在形式上的特征**

- ①行政法没有统一、完整的法典,没有如刑法典、民法典那样系统、完整的行政法典;
 - ②行政法数量多,具有多种法律渊源。
- (2)行政法在内容上的特征**
- ①行政法内容广泛。
 - ②行政法易于变动,在行政法规范中,以行政法规、规章形式表现的具体规范的稳定性

相对较差。

③行政法中往往包含实体与程序两种规范。

考点 2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重要等级:★★★★★)

1. 行政合法性原则

- (1)行政权力的存在有法律依据。
- (2)行政权力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行使。

2. 行政合理性原则

- (1)行政行为应符合立法目的。
- (2)行政行为应建立在考虑相关因素的基础上。
- (3)平等地适用法律规范,符合公正法则。
- (4)行政行为应符合比例原则要求。
- (5)符合自然规律和社会道德,符合人类理性和公平正义观念。

3. 行政应急性原则

行政应急权力的行使应符合四个条件:

- (1)存在明确无误的紧急危险或危害。
- (2)非法定机关不得行使应急权力,否则无效,除非事后经有权机关作出特别决定予以追认。

(3)行政机关作出应急行为应接受有权机关的监督,尤其是权力机关的监督。

(4)应急性权力的行使应该适当;应将负面损害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考点 3 行政法的渊源及行政法律关系(重要等级:★★★★)

1. 行政法的渊源

- (1)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各项立法的依据。
- (2)法律,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其他法律即一般法律。
- (3)行政法规,是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4)行政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
- (5)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经济特区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地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 (6)民族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权力机关,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结合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特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7)行政法的其他渊源,包括国际条约和国际协定中涉及国内行政管理的部分,对行政活动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解释以及行政机关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2. 行政法律关系

(1)概念

行政法律关系,是指由行政法调整的在行政主体行使职权时与相对方形成的一种行政

法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这就是狭义的行政法律关系。

(2) 特征

①行政法律关系当事人一方必须是行政主体。

②行政法律关系具有非对等性,即行政法律关系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对等。

③行政法律关系的内容一般是法定的,即行政法律关系当事人之间通常不能相互约定权利义务,不能自由选择权利和义务,必须依据法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④行政主体实体上的权利义务往往是重合的。

⑤行政法律关系争议通过行政程序或准司法程序以及司法程序解决。

(3) 要素

①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

②行政法律关系的客体。

③行政法律关系的内容。

考点4 行政主体的概念、特征及行政职权(重要等级:★★★★)

1. 概念

行政主体,是指依法享有行政权力,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权,作出影响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行政行为,并能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的社会组织。

2. 特征

(1)行政主体是社会组织。

(2)行政主体是享有行政权力的组织。

(3)行政主体是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权的组织。

(4)行政主体是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组织。

3. 行政职权

(1)概念:行政职权是国家行政权的转化形式,是行政主体实施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资格及机能。

(2)特征:①公益性;②优益性;③支配性;④不可自由处分性。

(3)内容:①行政立法权;②行政决策权;③行政决定权;④行政许可权;⑤行政命令权;⑥行政执行权;⑦行政监督检查权;⑧行政强制权;⑨行政处罚权;⑩行政裁决权。

考点5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重要等级:★★★★★)

1. 行政机关的概念

行政机关,是指依宪法和国家组织法的规定设置的,行使国家行政职权,负责对国家各项行政事务进行组织、管理、监督和指挥的国家机关。

2. 中央行政机关与地方行政机关

(1)中央行政机关:①国务院;②国务院组成部门;③国务院直属机构;④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⑤国务院办公厅。

(2)地方行政机关:①地方各级人民政府;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③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

3.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是指在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中依法定方式和程序录用,纳入国家行政编制,依法履行公职,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也称公务员。

(1) 公务员享有下列权利:

- ① 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 ② 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 ③ 获得工资报酬,享受福利、保险待遇。
- ④ 参加培训。
- ⑤ 对机关工作和领导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 ⑥ 提出申诉和控告。
- ⑦ 申请辞职。
- ⑧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公务员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 ①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② 曾被开除公职的。
- ③ 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考点 6 其他行使行政职权的组织(重要等级:★★★)

1.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1) 行政机构

① 内部机构

行政机关的某些内部机构在得到法律、法规授权情况下,可以成为行政主体。

② 派出机构

派出机构是指政府职能部门根据行政管理的需要,在一定行政区域内设置的,代表该职能部门管理有关行政事务的派出工作机构。

③ 临时机构

临时机构是指国家行政机关设立的,协助其处理某项临时性行政工作的组织。

(2) 企业组织

在特定情况下,法律、法规也可授权企业组织行使一定行政职能,使之成为行政主体。

(3) 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是从事某种专业性活动,不以营利为目的,经费全部或部分由国家财政拨款的单位。

(4) 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是指社会成员本着自愿原则,按照团体章程而依法组成的集合体。

(5) 其他组织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如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等经授权,也可从事一定的行政职能活动,成为行政主体。

2.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

行政机关委托社会组织行使行政权的条件及规则主要有:

- (1)委托必须有法律依据。
- (2)委托必须在法定权限内。
- (3)必须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行使行政职权、实施行政行为。
- (4)受委托组织必须在委托范围内行使行政职权,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委托的职权。
- (5)必须履行书面委托手续。
- (6)委托行政机关必须对受委托组织的行为加强监督,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区别

- (1)所行使的行政权力来源不同。
- (2)行使行政权的方式不同。
- (3)法律地位和行为的后果不同。

考点7 行政行为基本理论(重要等级:★★★★)

1. 行政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概念

- ①行政行为的主体是行政主体,即国家行政机关及授权性组织。
- ②行政行为的目的是为了履行行政管理和服务职责,实现行政管理和服务的目标。
- ③行政行为的表现形式是行使行政权力,是国家行政权的直接体现。
- ④行政行为是旨在产生行政法律效果的行为。

(2)特征

- ①从属法律性。
- ②自由裁量性。
- ③单方意志性。
- ④效力先定性。
- ⑤强制性。

2. 行政行为的内容与效力

(1)行政行为的内容

- ①赋予权益或义务。
- ②剥夺权益或免除义务。
- ③变更法律地位。
- ④确认法律事实与法律地位。

(2)行政行为的效力

- ①行政行为具有确定力。
- ②行政行为具有拘束力。
- ③行政行为具有公定力。
- ④行政行为具有执行力。

(3)行政行为的分类

- ①内部行政行为与外部行政行为。

- ②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
- ③羁束行政行为与自由裁量行政行为。
- ④依职权的行政行为与依申请的行政行为。
- ⑤单方行政行为与双方行政行为。
- ⑥要式行政行为与非要式行政行为。
- ⑦作为行政行为与不作为行政行为。
- ⑧授益行政行为与损益行政行为。
- ⑨行政立法行为、行政执法行为与行政司法行为。

(4) 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

- ①行政行为的主体应当合法。
- ②行政行为应当在行政主体的权限范围内实施。
- ③行政行为的内容应当合法、适当。
- ④行政行为应当符合法定程序。

(5) 行政行为的无效、撤销和废止

①行政行为的无效：

- a. 行政行为具有特别重大的违法情形或具有明显的违法情形。
- b. 行政主体不明确或明显超越相应行政主体职权的行政行为。
- c. 行政主体受胁迫作出的行政行为。
- d. 行政行为的实施将导致犯罪。
- e. 行政行为严重违反法定程序。

②行政行为的撤销：

行政行为撤销的情形主要有：

- a. 行政行为合法要件有瑕疵。
- b. 行政行为不适当。

行政行为撤销产生以下法律后果：

- a. 行政行为自被撤销之日起失去法律效力，撤销的效力可追溯到行政行为作出之日。
- b. 行政行为的撤销是因行政主体过错而引起的，并且依社会公益的需要又必须使撤销效力追溯到行为作出之日，那么，由此造成相对方的一切实际损失应由行政主体予以赔偿。
- c. 行政行为的撤销是因相对方的过错或行政主体与相对方的共同过错所引起的，撤销的效力通常应追溯到行为作出之日，过错方各依自己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包括赔偿责任）。

③行政行为的废止：

a. 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经有权机关依法修改、废止或撤销，依此作出的相应行政行为如继续实施，则与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相抵触，或因失去其作出依据而废止。

b. 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原行政行为的继续存在将有损公共利益，同时可能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

c. 行政行为已完成原定的目标、任务，实现了国家的行政管理目的，从而没有继续存在